

退還辦證費申請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在圖書館申請閱覽證，繳交年費壹仟元整。因中途放棄使用權，依送交退費申請書日起算，按未使用日數之比例及扣除行政作業手續費 150 元，退還辦證費 元。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郵局局號：

郵局帳號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圖資長：

主計室：

校長：

收 據

茲收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退還申請圖書館辦證費
新臺幣 元整。

此 據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在圖書館申請閱覽證，並繳交
辦證費壹仟元。今欲放棄使用權申請退還辦證費 元，
但原始收據已遺失。特立此書證明若有重複退領時，願繳回
多領之辦證費，祈請核准辦理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：

原始收據號碼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退還辦證費計算方式：

例：陳小民到期日為 109 年 6 月 10 日

108 年 11 月 5 日申請退還辦證費

計算方式：

1. 計算剩餘天數：

11 月(25 天)+12 月(31 天)+109 年 1 月(31 天)+2 月(29 天)+3 月(31 天)+4 月(30 天)+5 月(31 天)+6 月(10 天)=218 天

2. 一年 365 天 1000 元： $1000/365=2.7397\dots\times 218(\text{天})=597$ 元

3. 扣除行政作業手續費 150 元：

$597-150=447$ 元(可退還辦證費)